



更改鑄條樣式申請表

1. 行員資料

行員名稱：_____ 行員編號：_____

執行司理人： (一) _____ (二) _____

負責人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2. 申請項目

2.1 申請更改鑄造下列鑄條樣式：(每份申請表只可選擇一項更改產品)

A. 黃金認可煉鑄商

- 99 五兩金條
- 999.9 五兩金條
- 999.9 一公斤金條

B. 白銀認可煉鑄商

- 999.9 十五公斤銀條

2.2 更改原因*：_____

2.3 舊鑄條樣式之擬停止鑄造日期：_____

日/月/年

- 從未鑄造

2.4 新鑄條樣式之是否已在市場流通：

- 是，鑄造數量：_____ 兩/公斤#

- 否，擬市場流通日期：_____

(必須在本場理監事聯席會議批准後) 日/月/年

2.5 生產技術及設備是否有變更：

- 沒有 (不用填寫第3部)
- 有 (請填寫第3部)

3. 煉鑄資料

3.1 生產技術及設備有變更原因*： _____

3.2 生產方法：

- 提純化煉
- 熔煉翻倒
- 代造品牌（本場認可煉鑄商）
- 代造品牌（本場認可煉鑄商（場外）或銀條代造商）

3.3 廠房／代造機構資料：

名稱： _____

地點： _____

如廠房／代造機構為代造品牌：

- 本公司聲明及承諾只委託上述代造機構為本公司鑄造 99 五兩金條／999.9 五兩金條／999.9 一公斤金條／999.9 十五公斤銀條#。並於每次前往 貴場驗金銀時，附上代造機構發出之通知書，載列當次為本公司鑄造鑄條之資料，如成色、重量及鑄條數量等。

3.4 請簡述煉鑄產品之生產程序、品質監控程序及品質檢定過程*：

4. 聲明

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以下內容：

1. 確認所提供之資料與文件，就所知及所信，全屬真確及完整。如資料有所變更，本公司承諾會即時通知 貴場並辦理重新審批手續及繳交申請費用。
2. 承諾無論是舊樣式或新樣式，本公司均會對由本公司煉鑄之鑄條負全責。
3. 承諾如金銀業貿易場因本公司更改鑄條樣式而蒙受任何損失，引致任何成本、開支或費用，本公司定當全數彌償予金銀業貿易場。

行員正式圖章

執行司理人簽署

日期： _____

日／月／年

[註]：請於適當內加✓ #請刪去不適用者

*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



更改鑄條樣式(MEF-009)申請須知

1. 申請事項均須得到本場審查組、交割條督導小組及理監事會批准。
2. 下列文件只是申請之基本要求，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／將獲本場批准有關申請，如有需要，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。
3. 請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，**所有文件必須有執行司理人簽署**：
 - 3.1. 申請表格 (MEF-009)
 - 3.2. 鑄條圖則¹：清楚標示鑄條尺寸的平面圖及蓋在鑄條上的印記及標號
 - 3.3. 鋼印圖則：清楚標示外框及內框尺寸的平面圖及圖片
 - 3.4. 鉛片：清楚標示鑄條樣式
 - 3.5. 其他相關文件²

如生產技術及設備有所改變，須提交以下文件：

 - 3.6. 流程圖片及文字說明：鑄條生產程序、品質監控程序及品質檢定過程
 - 3.7. 協議書／合約副本（如有代造品牌）
 - 3.8. 煉鑄相關證明文件：如申請者煉鑄之鑄條獲其他機構、協會或交易所認可，請說明情況及提供相關證明。

4. 鑄條規格須符合指定標準如下表：

	99 五兩金條	999.9 五兩金條	999.9 一公斤金條	999.9 十五公斤銀條
成色	99	999.9	999.9	999.9
重量	5 兩	5 兩	1 公斤	15 公斤
長度	78 毫米	78 毫米	110 至 120 毫米	35 釐米
闊度	20 毫米	20 毫米	48 至 53 毫米	12.5 釐米
深度	5 毫米	5 毫米	8 至 10 毫米	3 釐米
抽驗鑄條	提供最少 20 條金條 (樣本 20 條抽 1 條)		提供最少 4 條金條 (樣本 4 條抽 1 條)	不適用

5. 遞交申請後，請與香港貴金屬驗證中心聯絡，以安排鑄條試驗壓印。如生產技術及設備有所改變，本場會安排人員視察廠房及抽驗鑄條。
6. 鑄條抽驗及試驗壓印的過程中，檢驗程序可能使鑄條遭受破壞或損耗，金銀業貿易場及香港貴金屬驗證中心將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7. 如欲成為本場認可煉鑄商（場外）或銀條代造商銀條代造商，請填妥『銀條代造商（場外）申請表』或『銀條代造商（場外）申請表』。
8. 繳交現行費用：港幣\$1,000（每項產品）（支票抬頭為『金銀業貿易場』）
9. 請於本場網站（www.cgse.com.hk）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。如對有任何疑問，請委派有會計、公司秘書知識／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公司秘書與本場會籍部聯絡（電話：2544 1945）。

附註：1. 鑄條圖則請參考<<金銀業貿易場章程細則>>中的金集團細則。

2. 申請者可自願提交有助是次申請之文件，如適用者，本場可以接納；本場亦可因應個別公司之狀況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。